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聯絡人：林先生(02)

聯絡電話：2787-7683

傳真：(02)3322-9527

電子信箱：erikaxu@f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814040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二、附表十三、附表十六及附表十七，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以衛授食字第1081404036號公告修正，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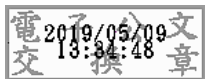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旨揭「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22日以衛授食字第1081400739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正本：高雄市醫師公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藥師公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藥劑生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開業醫師協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台北市醫師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衛生

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本部醫事司、本部社會保險司、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



裝

訂

線

